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3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77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含附錄(電子檔3個)(376470000A_1140077496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40077496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077496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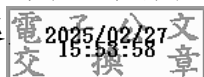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20143B號函辦理。
- 二、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公告修正。
- 三、請貴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第2項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與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總務處

收文:114/02/27



1140000808

有附件